

郑环审〔2020〕13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省基本建设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X 射线现场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省基本建设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基本建设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X 射线现场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新建。

二、审批内容

（一）种类和范围：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二) 项目内容：河南省基本建设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01 月成立。公司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 10 号，根据公司经营需求，拟购买八台 X 射线探伤机 (XXG-250SX 一台、XXG3005TD 二台、XXG2005TD 三台、XXG2505TD 二台) 开展现场探伤活动，不进行室内探伤活动。探伤作业主要是对钢结构桥梁进行无损检测。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有关要求

1、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均有效剂量应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中规定的剂量约束值；探伤机周围监测数据低于《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 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2、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制，成立辐射防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明确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岗位职责，对相关工作人员及辐射防护负责人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制定相关的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个人剂量装置，定期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现场探伤时将在监督区边界和建筑物的进出口的醒目位置张贴电离辐射警告标识和警告标语等安全防护措施；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五、该项目建成后，其配套建设的放射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重新审核。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负责，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做好督查工作。

2020年1月19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印发
